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3

#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（编号:2021-026）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编号:2021-027）。

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，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更加积极开展回购股份，从而稳定投资者信心。虽然上虞工厂暂时停工，但公司的服务没有停止，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有任何的疑问和要求，请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，公司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解决。目前，其余三大生产基地（福建厦门、江西余江和安徽金寨）保持正常运营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0,69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.50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.6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,757,790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2 月 14 日